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FIRST SHANGHAI GROUP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於供股須達成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預防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無茶點或飲料供應。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未能遵守上文第(1)及(2)項所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可能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表決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的疫情傳播防控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為或高於攝氏37.3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並於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正在接受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的COVID-19傳播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會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楊先生及豐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印發本通函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豐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
「楊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詠安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pearhead Leader」	指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即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9.79%的已發行股本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即0.6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tar Glide」	指	Star Gl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豐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21%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承諾股份」	指	根據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各自的持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合共225,000,000股供股股份，據此楊先生及豐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分別促使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包銷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75,000,000股供股股份，為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惟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如有指明)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預 期 時 間 表

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事 件	日期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 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 擬進行交易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因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預 期 時 間 表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 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 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其後對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曾石泉先生

王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該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8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5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3,0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18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 數目	:	75,000,0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包括承諾股份。因此，經計及承諾股份後，供股獲悉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0港元折讓約39.39%；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82港元折讓約12.0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16.20%；
- (v)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650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計算)折讓約7.69%；
- (vi)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650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7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7.1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i)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26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一年

董事會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411,000元(相當於約187,680,87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4.15%；及

- (viii)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30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1,566,000元(相當於約189,032,2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4.76%。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650港元、每股0.700港元及7.14%。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將為約0.59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
- (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除上文第(v)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i)段至第(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除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影響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

董事會函件

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且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對於除外股東，將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的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彼於7,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3%)中擁有權益。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港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及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出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

董事會函件

承購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股份有關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實際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單獨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分別持有209,362,000股股份及15,638,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的約69.79%及5.21%。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楊先生將促使Spearhead Leader悉數認購209,362,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Spearhead Leader；
- (ii) 豐先生將促使Star Glide悉數認購15,638,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Star Glide；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楊先生及豐先生將分別促使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均已進一步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不會根據供股提出任何額外申請。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由75,000,000股供股股份構成的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的數目	:	75,000,0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包括承諾股份。因此，經計及承諾股份後，供股獲悉數包銷。
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的最高數目包銷股份(即75,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額之5%

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及須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與三家經紀公司(包括包銷商)接洽，以了解彼等按悉數包銷基準參與供股包銷的興趣。除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以5.0%計算之佣金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外，其他經紀公司並無興趣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倘供股未有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其將與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最初意圖相悖，因為其旨在透過有把握的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因此供股必須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特別是，據本公司所了解，包銷商提出5.0%的佣金費率乃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其根據股份的最新價格走勢、股份成交量低迷以及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低於平均值後對合資格股東出現低接納率可能性的評估。此外，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費率是在參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過去六個月內獲包銷之供股項目後釐定及處於該等供股項目的包銷佣金費率範圍內，而所選作參考之有關項目是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並由獨立包銷商悉數包銷(「**悉數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據悉，悉數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00%至7.07%之間，而董事認為，上述範圍公平反映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個案包銷佣金費率的近期市場狀況，且具代表性。因此，本公司認為，5.0%的包銷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儘管包銷不再為上市規則下的強制要求，供股包銷安排可保證發行規模，並確保供股籌集資本的規模，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審查包銷商的資歷並留意到包銷商在擔任上市公司集資活動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考慮(i)包銷商為本公司所接洽的所有經紀公司中唯一願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的包銷商；(ii)本公司旨在透過有把握的供股方式籌集充足資金；(iii)包銷佣金費率5.0%處於悉數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所收取的包銷佣

金費率範圍內；及(iv)包銷商於類似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人，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命所擁有的授權及權利。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a) 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該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

董事會函件

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按包銷商合理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本通函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即會使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使包銷商注意到有關事件或事項，但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按其可能合理要求的內容(如適當))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除上述終止條款、有關費用、彌償保證、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以及有關撤銷或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00,000,00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全部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不可撤回承諾 項下的承諾股份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pearhead Leader (附註1)	209,362,000	69.79	418,724,000	69.79	418,724,000	69.79
Star Glide (附註2)	15,638,000	5.21	31,276,000	5.21	31,276,000	5.21
一致行動人士	225,000,000	75.00	450,000,000	75.00	450,000,000	75.00
包銷商(附註3)	—	—	—	—	75,000,000	12.50
其他公眾股東	75,000,000	25.00	150,000,000	25.00	75,000,000	12.50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pearhead Leader所持209,36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非執行董事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tar Glide所持15,638,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中國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分銷。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20載，而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的重點卷煙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服務。為進一步促進電子煙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投資深圳浩瀚陽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浩瀚」)，該公司從事電子煙產品研發。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76.0百萬港元，其中(i)約119.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擬用於湖北金三峽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庫搬遷及設立；(ii)約29.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百萬元)擬用於深圳浩瀚的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張；(iii)約23.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擬用於電子煙業務發展；及(iv)餘下金額用作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12)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紙質卷煙包裝的原材料、薪金開支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其他行政開支。

由於湖北金三峽現有生產設施的倉庫儲能已被充分利用，故湖北金三峽一直在租用外部倉庫。由於近期添置平版印刷機及凹版印刷機，湖北金三峽現有生產設施二樓部分原用作倉庫的區域已被拆除用於放置該等機器，導致倉庫儲能愈加短缺。由於近年來湖北金三峽生產設施周邊地區已被開發成為一個住宅區域，導致現有生產設施於進一步升級新機器的生產空間方面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政府推進「退城進園」的城市轉型計劃，鼓勵中心城區的工業企業搬遷至工業園區。鑒於上述政府政策及本集團對額外倉庫儲能的需求，本集團響應政府政策，擬將湖北金三峽生產設施搬遷至宜昌自貿區。根據湖北金三峽的搬遷計劃，新生產設施將包括三個區域，即生產中心、倉庫及員工宿舍。新生產設施的設計及建設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展開，其中生產中心及倉庫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工，而員工宿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工。

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及搬遷工作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或之前及二零二四年七月或之前完成。湖北金三峽預期，搬遷期間其營運及生產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且於搬遷後新生產設施將提供足夠的倉庫儲能。

自二零二一年向深圳浩瀚注資起，本公司一直透過利用本公司於煙草行業的市場網絡及深圳浩瀚的電子煙技術專長將其煙草相關業務拓展至電子煙分部。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就其電子煙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張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包括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作為回報，深圳浩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其電子煙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持續投資於深圳浩瀚的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張有望創造更多商機及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本公司擬透過擴大其銷售網絡及／或加大投資及其他收購事項的方式拓展其電子煙分部。本公司一直在尋找電子煙行業內的新投資或商業機遇，包括與電子煙分部現有行業參與者進行的潛在收購事項及／或業務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的任何具體目標，且尚未就潛在新投資或業務發展訂立任何協議。倘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79.9百萬元。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用，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原材料、支付水電及薪金以及維修開支。董事認為，剩餘現金結餘不足以滿足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尤其是湖北金三峽新生產設施及倉庫搬遷及設立的財務需求。董事認為，供股可提供即時資金以供本公司用於新生產設施的搬遷及設立以及電子煙分部的業務發展，從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

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權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以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若干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儘管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於供股須達成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

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更。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79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990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59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則為3,180港元。

為減少因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的情況，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相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之霍智鴻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或致電(852) 2532 1911。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可能會削弱或否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由於Spearhead Leader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Star Glide(由豐先生全資擁有)為與Spearhead Leader一致行動人士，故Spearhead Leader、Star Glide、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分別持有209,362,000股股份及15,638,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79%及5.21%。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的致除外股東(如有)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earhead Leader及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Star Glide(由豐先生全資擁有)為與Spearhead Leader一致行動人士，故Spearhead Leader、Star Glide、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4至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推薦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10至32頁及第34至6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供股之背景及理由並考慮通函第34至6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8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供股股份。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由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就此， 貴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發表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故被視為適合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曾讓吾等向 貴集團或董事、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合資格擔任供股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iv)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供股所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合理之舉，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發表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就供股達致吾等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分銷。下文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以及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a)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收益					
— 紙質卷煙包裝	548,847	492,158	681,549	318,144	347,549
—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13,180	5,501	7,395	2,815	3,927
— 買賣商品	19,230	78,585	—	—	—
— 電子煙	—	—	—	—	57,608
總收益	581,257	576,244	688,944	320,959	409,084
毛利	126,004	73,697	65,021	33,725	42,187
毛利率	21.7%	12.8%	9.4%	10.5%	10.3%
經營(虧損)/溢利	12,037	(25,811)	(23,878)	(5,626)	1,582
融資收益	1,722	1,488	1,559	1,011	576
融資成本	(3,928)	(5,102)	(6,496)	(4,220)	(1,5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31	(29,425)	(28,815)	(8,835)	588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的比較

於二零二零財年，紙質卷煙包裝分部、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部及買賣商品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約85.4%、1.0%及13.6%。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581.3百萬元略微減少約0.9%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576.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貴集團工廠因此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大部分時間停止營運，導致二零二零財年紙質卷煙包裝分部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部的收益分別減少約10.3%及58.3%。有關減少部分被來自買賣商品分部的收益所抵銷，買賣商品分部收益大幅增加3.1倍，乃由於期內貴集團憑藉其先進的技術知識致力拓展該分部。

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1.7%下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2.8%，主要由於(i)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期間，貴集團溢利最高的紙質卷煙包裝分部業務的銷售下降；及(ii)期內，雲南、河南及黑龍江市場主要客戶的平均產品價格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財年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2百萬元，乃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後毛利率下降所致。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576.2百萬元增加約19.6%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688.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暫時停運的貴集團工廠恢復正常運營，導致紙質卷煙包裝分部增加38.5%。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利潤率不斷下降，再加上貴集團計劃將全部資源集中投入利潤率較高之紙質卷煙包裝分部，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停止經營其買賣商品分部。

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2.8%下降至二零二一財年的9.4%，主要由於期內提供予湖南及陝西市場若干主要客戶的平均產品價格下降。

二零二一財年的虧損為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與二零二零財年大致相同，乃由於二零二一財年毛利率進一步下降所致。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比較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紙質卷煙包裝分部、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部及電子煙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約85.0%、0.9%及14.1%。貴集團產生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增加約27.5%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紙質卷煙包裝分部的銷售額穩步增長及新電子煙分部貢獻銷售額所致。由於毛利增長及融資成本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稅前微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94	117,328
使用權資產	48,778	49,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535	10,913
投資物業	8,421	8,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00	8,7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5,928	194,549
存貨	222,985	222,766
受限制現金	148,884	210,3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342	145,9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844	79,946
流動資產總值	560,055	659,036
總資產	755,983	853,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3	1,1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4	2,2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7	3,4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896	285,677
應付票據	173,590	294,920
借款	101,080	50,000
合約負債	8,530	8,179
其他流動負債	3,220	3,695
流動負債總額	547,316	642,471
總負債	549,643	645,900
總權益	206,340	207,6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411	161,566
流動比率 ¹	1.02	1.03
負債比率 ²	36.3%	40.4%

附註：

1.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即借款與應付票據總額除以總資產

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756.0百萬元，主要包括(a)存貨約人民幣223.0百萬元，佔總資產約29.5%；(b)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49百萬元，合共佔總資產約28.4%；(c)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佔總資產約15.5%；及(d)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8.8百萬元，佔總資產6.5%。

貴集團的總負債為約人民幣549.6百萬元，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佔總負債47.5%；(b)應付票據人民幣173.6百萬元，佔總負債31.6%；及(c)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佔總負債18.4%。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853.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6.0百萬元增加約12.9%。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a)存貨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佔總資產約26.1%；(b)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10.4百萬元，合共佔總資產約34.0%；(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5.9百萬元，佔總資產約17.1%；及(d)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佔總資產約13.7%。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為人民幣645.9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9.6百萬元增加約17.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儘管部分被借款減少所抵銷。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a)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94.9百萬元，佔總負債約45.7%；(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5.7百萬元，佔總負債約44.2%；及(c)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佔總負債約7.7%。

(c) 貴集團前景

誠如上節所論述，儘管紙質卷煙包裝分部收益呈增長趨勢，惟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率錄得下降趨勢，甚至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稅後微利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鑒於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況，貴集團(i)將繼續投資於機器及設備，提升生產基地，以保持生產力符合國際標準；及(ii)追求新技術以於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維持或甚至提高產品品質。此外，為控制每單位生產成本，貴集團已進行內部評估，以改善生產程序及物料使用，從而提升生產效益並縮短產品週期。因此，貴集團現正計劃改進及改善湖北金三峽生產設施效率。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注意到中國電子煙及相關產品蘊含巨大的市場機遇。鑑於電子煙日益流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貴集團於深圳浩瀚投入人民幣14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煙、電子煙霧化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深圳浩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成為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的電子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憑藉深圳浩瀚於電子煙生產的專業技術及貴集團龐大的客戶網絡，貴集團將加快拓展其電子煙分部及多元化發展其卷煙相關業務以提高貴集團長期利潤。因此，深圳浩瀚目前亟需擴大業務規模、優化品牌管理及提升產品品質。同時，貴集團將繼續挖掘與電子煙分部及紙質卷煙包裝分部相關的其他商機。

2. 行業前景

在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期間，煙草行業一直處於平穩式增長。儘管吸煙通常被認為對呼吸器官有害，尤其即便COVID-19為呼吸道疾病，惟面對全球範圍內實施的封鎖措施，一般人群壓力增加導致全球煙草消費見增。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一家全球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公司)進行的研究，全球煙草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的價值達約8,499億美元，且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零年將以約2.4%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一年亞太地區持有最大市場份額，佔總體收益將近61%，而中國則為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纂的數據，煙草相關產品製造行業於二零二零年產生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14萬億元，而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則分別為約人民幣1.05萬億元及約人民幣1.11萬億元。鑒於中國煙草市場不斷增長，中國煙

草相關公司(包括從事卷煙製造及包裝的公司)一直積極擴大產能以獲得更高市場份額。作為中國卷煙包裝領先企業之一，貴集團計劃升級其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效益，以期滿足日益增長的紙質卷煙包裝需求。

與此同時，該行業不斷推出新品，進一步促進市場成長。例如，電子煙在全球範圍內日漸流行。根據AgileIntel Research(「**AgileIntel Research**」，一家全球市場調研公司)進行的研究，全球電子煙市場於二零二一年的價值達約181億美元，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九年將以約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九年的約1,343億美元，原因可能是因為人們對傳統吸煙相關健康危害的意識逐漸增強，而電子煙則被視為危害較少，可替代傳統卷煙，且其利用不含尼古丁的溶液產生煙霧，因此帶動市場增長。

根據Daxue Consulting(一家中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進行的研究，中國電子煙及相關產品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據稱，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5億元以約19.6%的複合年增長率一直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13億元。考慮到中國作為最大煙草市場的地位，中國電子煙行業具備巨大潛能於日後持續快速增長。鑒於上述良好前景，貴集團現正計劃拓展其於電子煙市場的業務。

3.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76.0百萬港元。貴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7.81%或約119.3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擬用於湖北金三峽的業務拓展(包括湖北金三峽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庫搬遷及設立)；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6.62%或約29.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百萬元)擬用於深圳浩瀚的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張；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或約23.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百萬元)擬用於電子煙業務發展；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23%或約4.0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擬用作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紙質卷煙包裝的原材料、薪金開支及貴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其他行政開支。

湖北金三峽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庫搬遷及設立

湖北金三峽的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一年建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經濟開發區(「現有廠房」)，樓面面積約為57,050平方米。當前倉庫位於現有廠房，面積約為10,200平方米。據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二一財年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當前倉庫已被悉數使用。由於近期添置平版印刷機及凹版印刷機，湖北金三峽現有生產設施二樓原先用作倉庫的部分區域已被拆除用於放置有關機器，導致倉庫儲能愈加短缺。為擴大現有廠房的儲物面積，湖北金三峽已另外租用一間面積約4,500平方米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的倉庫(「額外倉庫」)。

根據「退城進園」的實施計劃，政府鼓勵工業企業遷往工業園區。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收購位於中國宜昌自貿區花溪路西側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20,210平方米，其將用於發展為生產場地(「新廠房」)。

由於現有廠房緊鄰住宅區域，當地部分居民此前曾就現有廠房產生的污染向地方當局投訴。儘管 貴公司已因此採取大量措施解決相關問題，惟董事認為鑒於現有廠房周邊空間有限，環境問題未必能夠解決，且日後可能會對當地居民造成潛在影響。此外，現有廠房無法進一步升級新機器的生產空間，有礙提升現有廠房的生產效率。因此， 貴公司現正計劃劃撥人民幣102百萬元為新廠房建設提供資金。

新廠房將包括三個區域，即生產中心、倉庫及員工宿舍。現有廠房的設計及建設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展開，其中生產中心及倉庫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工，而員工宿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工。根據湖北金三峽的初步計劃，生產中心及倉庫的樓面面積將分別為約28,000平方米及17,000平方米，估計建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員工宿舍的樓面面積將為約14,000平方米，估計建設成本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新廠房及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湖北金三峽當前搬遷計劃，現有生產線及設施將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最新搬遷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逐步遷往新廠房。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生產線將分階段遷往新廠房，貴公司預計廠房搬遷期間生產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一旦於新廠房設立生產線，新廠房的生產將會逐步開始，以此避免生產暫停。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透過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大力提升生產成本效益。鑒於(i)現有廠房可能對當地居民造成的環境影響；(ii)現有廠房提高生產效率及儲能的局限性；及(iii)政府「退城進園」的政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確需遷往新廠房及搬遷契合 貴集團的企業戰略。

深圳浩瀚的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深圳浩瀚投入人民幣14百萬元，該公司從事電子煙、電子煙霧化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的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因此深圳浩瀚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則開展其電子煙分部業務。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其披露深圳浩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產生可觀收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透過(其中包括)廣告及推廣活動致力進行其電子煙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張，以期提高電子煙的銷售收益。貴公司計劃乘勢擴大電子煙產量及發展其自有電子煙品牌以提高其於中國及海外電子煙市場的聲譽。據 貴公司告知，貴集團一直於國際市場推廣其自有電子煙品牌並計劃於國際電子商務平台投放更多廣告。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貴集團支出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用於其電子煙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張，包括廣告及推廣活動開支，作為回報，深圳浩瀚的電子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7.6百萬元。貴公司現正計劃劃撥人民幣10百萬元(約11.7百萬港元)用於品牌管理及推廣，包括(i)於國際電子商務平台投放廣告；及(ii)於中國、歐洲及美國展會上推出市場營銷活動，涉及分發試用品及樣品。

同時，於二零二二年首七個月期間，深圳浩瀚確定的電子煙訂單數量為二零二一年同期確定的訂單數量的四倍有餘。此外，據貴公司告知，電子煙原材料的單位成本呈現不斷上漲的趨勢。貴公司認為，鑒於貴集團的電子煙市場份額不斷擴大且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旺季即將來臨，訂單數量將會持續上漲。另外，為控制新訂單的生產成本，貴公司擬提前批量採購足夠的原材料。因此，貴公司計劃劃撥所得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約17.6百萬元)用於原材料採購。

經考慮(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市場營銷活動產生的積極影響；(ii)電子煙於國際市場日漸流行；及(iii)為新訂單採購原材料，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向深圳浩瀚提供更多資金支持其生產需要及市場營銷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收益及擴大客戶基礎實屬合理。

電子煙的業務發展

貴公司擬透過擴大其銷售網絡及／或加大投資及其他收購事項的方式拓展其電子煙分部。鑒於中國電子煙市場的規模不斷增長及誘人的盈利能力，貴公司將劃撥所得款項淨額23.4百萬元(約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潛在收購及／或與電子煙市場現有行業參與者的商業合作機會，以提高其於電子煙市場的市場份額。貴公司一直在尋找電子煙行業內的新投資或商業機遇，包括與電子煙分部現有行業參與者進行的潛在收購事項及／或業務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的具體目標，且尚未就潛在新投資或業務發展訂立任何協議。

有鑒於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契合貴集團於電子煙市場的企業戰略，並有利於貴集團盈利及市場地位方面的長期發展，同時亦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借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按實際利率4.85%計息，並錄得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94.9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

日，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合計人民幣342.4百萬元已予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並無其他合適的資產可用於抵押作為抵押品，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0百萬元，大部分為信用證融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按借款與應付票據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0.4%。

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曾接洽其主要往來銀行，探討新銀行借款的可能性。然而，該等銀行全部要求以價值資產作為抵押品。若無令人滿意的抵押品，銀行融資不可進一步延期。此外，具備與供股類似集資規模的額外借款將大大加重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其亦將令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惡化。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具備與供股類似集資規模的配售新股份並不理想，因為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彼等不會獲得參與 貴公司股本擴大的機會，此類情形並非 貴集團所求。

董事會亦曾考慮以公開發售(在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方面與供股的性質類似)集資。然而，與供股有別的是，公開發售並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權利配額，因此不可靈活處置股份及當中附帶的未繳足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優先配股性質，將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彼等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明致力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權利配額、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權利配額或出售彼等的權利配額(視乎是否存在)，更靈活選擇維持或增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確有業務營運方面的資金需求，及供股可為 貴集團提供新的營運資金而不會使其資產負債狀況進一步惡化，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自身的投資偏好參與集資活動。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當前狀況下最可取的集資方式。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59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	:	6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18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 數目	:	75,000,0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不包括承諾股份。因此，經計及承諾股份後，供股獲悉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0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0.0%。

對供股主要條款的評估

認購價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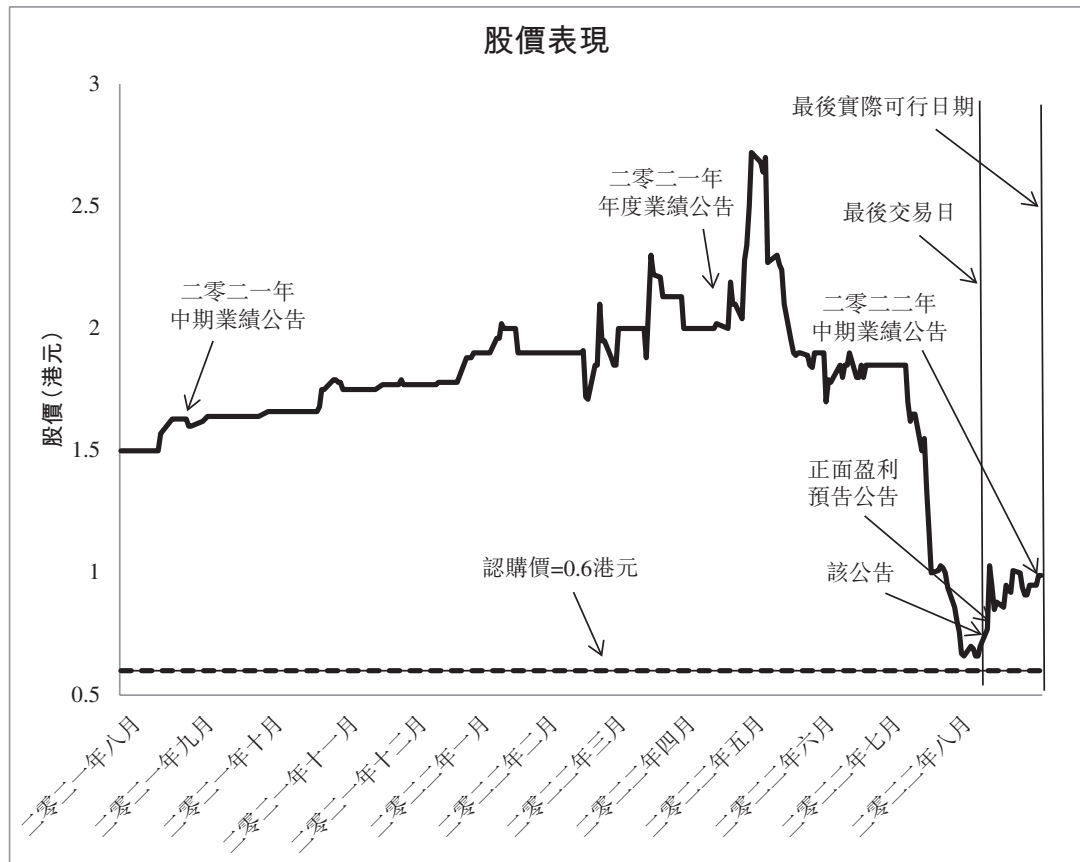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90港元折讓約39.39%；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折讓約14.2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82港元折讓約12.0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16港元折讓約16.20%；
- (v) 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每股0.650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計算)折讓約7.69%；
- (vi) 反映每股股份理论攤薄價約0.650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7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4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7.14%的理论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ii) 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26港元(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411,000元(相當於約187,680,87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4.15%；及
- (viii) 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30港元(按照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1,566,000元(相當於約189,032,2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4.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就分析而言，回顧期間為足夠期間，涵蓋 貴公司年度營運週期，以列示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的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而回顧期間屬公允及具代表性，可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及整體市場氣氛。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71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的範圍介乎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66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錄得的每股股份2.72港元（「最高收市價」）。吾等留意到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按高於認購價的價格交易。認購價0.6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9.09%；(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7.94%；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4.91%。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留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的現行買賣價折讓以提高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乃屬普遍慣例（在12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0家，不包括異常值）。

二零二一年八月初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呈上升曲線。股份收市價由回顧期間開始時的1.5港元穩步上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最高收市價，雖然 貴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宣佈任何特別消息。達至最高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隨後呈驟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即緊接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作出該公告前之日）跌至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貴公司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股份收市價隨後反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於0.99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走跌的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月 份	股 份 總 成 交 量 (股)	交 易 日 數 (天)	股 份 概 約 平 均 每 日 成 交 量 (股)	平 均 每 日 成 交 量 佔 公 眾 股 東 所 持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概 約 百 分 比 (附 註 2)
二 零 二 一 年				
八月	66,000	18	3,667	0.01%
九月	—	16	—	0.00%
十月	202,000	17	11,882	0.02%
十一月	238,000	22	10,818	0.01%
十二月	158,000	21	7,524	0.01%
二 零 二 二 年				
一月	274,000	18	15,222	0.02%
二月	1,182,000	15	78,800	0.11%
三月	1,420,000	23	61,739	0.08%
四月	1,790,000	18	99,444	0.13%
五月	20,624,000	20	1,031,200	1.38%
六月	5,446,000	21	259,333	0.35%
七月	2,916,000	20	145,800	0.19%
八月	12,650,320	23	550,014	0.7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於每個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基於從每個月底或每個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減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所持股份計算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一年八月的3,667股股份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的1,031,200股股份(二零二一年九月並無買賣股份除外)，分別佔於相關月份結束時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0.01%至約1.38%，表明回顧期間交易流通性相對淡薄。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性相對淡薄，股東將難以於公開市場大量購入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及整體價格趨勢應已反映出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的評估。

鑒於上文上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進行折讓(有關分析載於下文)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公平合理。

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一份(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所公佈(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的13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與 貴公司不同的基準進行供股的公司及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業務的上市公司或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的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的公司，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吾等的分析乃主要與供股的主要條款有關；及(iii)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六個月期間對於了解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現行市場狀況屬足夠，可資比較公司為具合理樣本數量的詳盡清單。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進行的類似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並屬公允且為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於有關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 股份收市價 (「最後交易 日價格」) 溢價/ (折讓)	每股供股 交易日前 (包括該日) 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平均交易 日價格」) 溢價/ (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 理論除權價 (「除權價」) 溢價/ (折讓)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較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包銷佣金	悉數包銷 (是/否)	額外申請 (有/無)	最高 攤薄影響	理論 攤薄影響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日	澳門博彩控股 有限公司	880	4供1	-33.80%	-34.80%	-29.00%	-34.90%	2%	是	有	20%	7.10%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日	均安控股 有限公司	1559	4供1	0%	0.40%	0.00%	44.42%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20%	0.08%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金融租賃 集團有限公司	2312	1供2	-29.10%	-29.20%	-12.10%	-52.80%	1.00%	是	有	66.67%	19.60%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二日	碧生源控股 有限公司	926	1供2	-14.22%	-15.87%	-5.91%	92.63%	1.00%	否	有	66.67%	10.58%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中國水業集團 有限公司	1129	2供1	-31.37%	-30.00%	-23.25%	-75.52%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6.72%	10.46%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進昇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581	1供1	-42.22%	-39.95%	-26.76%	-72.69%	1.50%	否	無	50.00%	21.11%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飛思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782	2供1	-34.50%	-39.20%	-26.00%	25.43%	1.50%	否	有	33.33%	13.63%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二日	華夏文化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1566	2供1	-42.11%	-29.90%	-32.50%	88.00%	7.07%	是	有	33.33%	14.1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僑雄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81	1供3	18.00%	17.00%	5.09%	88.6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75.00%	13.43%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五日	勝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182	2供3	-2.86%	-4.49%	-1.16%	-8.60%	1.00%	否	無	60.00%	2.77%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四日	金山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40	6供1	-21.52%	-20.92%	-19.06%	-81.38%	4.59%	否	有	14.29%	3.04%
	最高值			18.00%	17.00%	5.09%	92.63%	7.07%			75.00%	21.11%
	最低值			-42.22%	-39.95%	-32.50%	-81.38%	1.00%			6.72%	0.08%
	中位數			-29.10%	-29.20%	-19.06%	-8.60%	1.50%			33.33%	10.58%
	平均值			-21.25%	-20.63%	-15.51%	1.21%	2.46%			40.55%	10.54%
	貴公司		1供1	-14.29%	-12.02%	-7.69%	-4.15%	5%	是	有	50%	7.14%
異常值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八日	東方證券	3958	10股H股 供2.8股H股	113.58%	115.71%	24.9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21.88%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日	飛揚國際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1901	3供1	-56.52%	-55.75%	-49.49%	751.79%	2.50%	否	有	25.00%	13.9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13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兩家公司屬異常值，分別為東方證券(股份代號：3958)及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1)。東方證券的認購價較其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或除權價均溢價極高。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認購價較其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高出約751.79%。與餘下11家可資比較公司(「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該兩家公司的異常值被認為會影響整體結果。誠如上表所示，除該兩家公司的異常值外，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折讓乃屬普遍市場慣例(在11家餘下可資比較公司中有9家)。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

- (i) 介乎較彼等各自的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42.22%至溢價約18.00%，中位數為折讓約29.10%及平均值為折讓約21.25%；
- (ii) 介乎較彼等各自的平均交易日價格折讓約39.95%至溢價約17.00%，中位數為折讓約29.20%及平均值為折讓約20.63%；
- (iii) 介乎較彼等各自的除權價折讓約32.50%至溢價約5.09%，中位數為折讓約19.06%及平均值為折讓約15.51%；及
- (iv) 介乎較彼等各自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81.38%至溢價約92.63%，中位數為溢價約8.60%及平均值為折讓約1.21%。

如上文所示將供股與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較時，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分別為約14.29%、12.02%及7.69%，低於餘下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數的相關折讓。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4.76%，而餘下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的平均值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溢價1.21%。然而，董事認為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不是釐定認購價的適當因素，此乃經考慮股份近期交易價能更好反映現行市況下的

市場氣氛；及 貴公司擬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認購價應參考當前股份交易價而非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經考慮(i)供股認購價須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乃屬普遍市場慣例；(ii)股份近期交易價能恰當反映現行市況下的市場氣氛；(iii)認購價折讓可提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意欲；(iv)只要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的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v)合資格股東如不擬認購其按比例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可藉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及(v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的折讓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數的相關折讓，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正合理。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

- (i)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如有)；及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誠如上文「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分節項下的表格所載，13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0家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意願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此外，貴公司採納的分配基準符合其他設有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的供股的一般市場慣例，而於供股完成後，各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除外)大致上得以維持其持股量。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讓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安排及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方法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費率)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貴公司與三名包銷商有過接洽以了解包銷包銷股份的興趣。其中兩名包銷商因當前市況拒絕為貴公司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董事會認為不按悉數包銷基準與貴公司進行供股的最初意圖相悖，因為其旨在透過有把握的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因此供股必須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在規定悉數包銷基準的前提下，第一上海為唯一同意就供股的條款及架構繼續進一步磋商的包銷商。經過長時間磋商後，董事及包銷商就包銷佣金費率達成協定，因為初始佣金費率較協定佣金費率高出約20%。據貴公司告知，包銷商提出5.0%的佣金費率乃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其根據股份的最新價格走勢、回顧期間成交量低迷以及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的折讓低於平均值後對合資格股東出現低接納率可能性的評估。

此外，於「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分節項下載列的13家可資比較公司中，13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僅有3家為按悉數包銷基準(「**悉數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00%至7.07%。吾等留意到，供股的包銷佣金費率5.0%處於該範圍內。

此外，吾等亦已審查包銷商的背景並留意到，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並在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集資活動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經考慮(i)包銷商為貴公司所接洽的所有包銷商中唯一願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的包銷商；(ii)貴公司旨在透過有把握的供股方式籌集充足資金；(iii)回顧期間成交量低迷及股份價格的下跌走勢意味著合資格股東可能不願意認購供股項下的新股份。包銷商或需招攬更多潛在投資者參與供股，否則，包銷商須承購餘下未獲承購股份，表明作為供股包銷商將承擔較高的業務風險；(iv)包銷佣金費率5.0%處於悉數包銷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費率範圍內；及(v)包銷商於類似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分別持有209,362,000股股份及15,638,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79%及5.21%。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已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地承諾，(a)楊先生將促使Spearhead Leader悉數認購209,362,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Spearhead Leader；(b)豐先生將促使Star Glide悉數認購15,638,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Star Glide；及(c)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楊先生及豐先生將分別促使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彼等實益持有的股份。

楊先生及豐先生各自均已進一步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Spearhead Leader及Star Glide不會根據供股提出任何額外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 貴公司亦會採取措施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 貴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考慮到(a)不可撤回承諾由楊先生及豐先生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僅代表楊先生及豐先生就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股份權益的意向；(b)不可撤回承諾表明楊先生及豐先生支持進行供股，乃由於其承諾承購其本身於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的配額；及(c)不可撤回承諾連同包銷協議項下的安排確保可根據供股籌集到最低金額的資金，吾等認為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5. 供股對 貴公司股份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300,000,00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全部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不可撤回承諾 項下的承諾股份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承購供股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	所持股份 數目	%	所持股份 數目	%
Spearhead Leader (附註1)	209,362,000	69.79	418,724,000	69.79	418,724,000	69.79
Star Glide (附註2)	15,638,000	5.21	31,276,000	5.21	31,276,000	5.21
包銷商	—	—	—	—	75,000,000	12.50
其他公眾股東	75,000,000	25.00	150,000,000	25.00	75,000,000	12.50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pearhead Leader所持209,362,000股 貴公司股份的權益。
2. 非執行董事豐先生實益擁有Star Gl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tar Glide所持15,638,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認購人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的包銷股份數目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資格股東，則於供股完成(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後，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的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不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權益可能減少最多50.0%。

吾等留意到，假設供股下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股份除外)，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0%(緊接供股前)被攤薄至12.50%(緊隨供股後)。然而，有關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產生。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時股權，並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的權利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吾等亦留意到，誠如上文「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一節的可資比較公司表格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介乎約6.72%至約75.00%。就不合資格股東及不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水平，彼等在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最多約50.00%，其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7.14%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數的理論攤薄影響(分別為10.82%及12.01%)。

經考慮(i)攤薄影響並非屬偏見性影響，原因是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且倘公眾股東選擇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不會遭攤薄；(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的權利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視乎是否存在)；(iii)股權攤薄通常是供股所固有的；及(iv)下文「6.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詳述供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吾等認為，供股只會對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6.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07.2百萬元。因此，預計供股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

於供股完成後，約96.6%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貴集團多項業務發展提供資金，餘下3.4%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將留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將會增強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負債比率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按貴公司借款與應付票據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40.41%。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降低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原因為所得款項淨額將在不改變其借款的情況下壯大其總資產。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特別是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獲得改善及負債比率得以下降，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用作表示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於現有廠房的局限性，貴集團認為確需遷移湖北金三峽的生產設施及倉庫，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儲能以及防止現有廠房可能對當地居民造成的環境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煙分部優良的盈利能力及中國及全球電子煙市場不斷壯大，確有發展電子煙市場方面的資金需要；
- (iii) 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外，供股獲全數包銷，貴集團將更確定能通過供股籌得充足的所得款項；
- (iv)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
- (v) 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悉數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彼等的股權不會遭攤薄；及
- (vi) 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權以出售未繳股款的權利，從而允許彼等更靈活行事；

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且亦為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數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財務報表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yaoholdings.com>)：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08/2020050800822_c.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420_c.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327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1至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30/2022083001265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乃無擔保及以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之已訂約承諾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中國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分銷。

儘管去年中國經濟顯著反彈，惟Omicron變種病毒的出現令冬季新冠病例激增，市場情緒遭受打擊，為持續經濟復甦及營商環境蒙上陰霾。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推行多項經濟刺激措施及國內煙草市場的需求相對暢旺，本集團對中國經濟及煙草行業的發展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根據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預測，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將增長5.5%，國內消費及淨出口將分別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貢獻3.9及0.7個百分點，表明經濟活動呈穩定上升趨勢。

憑藉於卷煙包裝行業的堅實根基，本集團仍積極於其他城市擴展其業務版圖，捕捉不斷湧現的商機。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計劃於吉林開設辦事處，以深挖該城市市場並發展其業務。吉林辦事處亦將作為本集團於華北市場開展進一步業務擴張的基地。

鑑於中國政府縮緊對行業的控制以減少煙草消費及規管電子煙行業，本集團將此視為向市場重點推廣其優質卷煙印刷產品及服務的良機。事實上，傳統卷煙及電子煙市場均持續增長，二零二二年煙草產品市場收益將達244,428百萬美元。預計該市場將每年增長2.36%(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中國電子煙及相關產品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5.2億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增長逾一倍至人民幣112.8億元。該趨勢表明市場機遇巨大，本集團將堅定把握。

為進一步促進電子煙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投資深圳浩瀚陽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浩瀚」），該公司從事電子煙產品研發。憑藉深圳浩瀚的技術專長及本集團的客戶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加快其電子煙分部的擴張，最終實現其煙草相關業務的多元化發展。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第II-4至II-5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B)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概無就此等資料刊發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重大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謹啟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編製，而有關調整闡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按以每股供股股份0.60 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 行之300,000,000股供 股股份計算				
156,956	150,248	307,204	0.52	0.51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956,000元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1,566,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扣除人民幣4,610,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後得出。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248,000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15,000元)。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2元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956,000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
4.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1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7,204,000元除以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300,000,000股)計算。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港 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港 元

<u>3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港 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港 元

3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
-------------	-----	-----------

300,000,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3,000,000
-------------	-----------------------	-----------

<u>600,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6,000,00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股本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9,362,000	69.79%
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638,000	5.21%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楊先生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所持 209,362,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2. 豐先生實益擁有 Star Glid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Star Glide Limited 所持 15,638,000 股股份的權益。豐先生為 Star Glide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3.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0,000,000 股計算(並無計及承諾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9,362,000	69.79%
蔡瑤輝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09,362,000	69.79%
Star Gl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638,000	5.21%
趙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638,000	5.21%

附註：

1. 蔡瑤輝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瑤輝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趙毅女士為豐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豐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並無計及承諾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嘉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嘉耀」)、詹星宇先生、孔磊先生及深圳浩瀚陽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嘉耀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14,000,0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
- (ii)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本集團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湖北省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青島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申報會計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10樓102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
西陵區
西陵一路18-3號

湖北銀行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
西陵區
珍珠路109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授權代表

楊帆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吳鴻偉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公司秘書

吳鴻偉先生
執業會計師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a)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楊帆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曾石泉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王平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高級管理層
宋春女士

中國
湖北省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青島路6號

李少安先生

中國
湖北省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青島路6號

吳鴻偉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前稱楊安)，59歲，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初始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調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止，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再次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與制訂業務策略。

楊先生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曾從事各種行業，比如漁產品及卷煙配件產品貿易。

於二零零一年收購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股權後，楊先生在中國發展卷煙包裝生產業務。二零一零年，楊先生成為湖北金三峽之董事長，整體負責湖北金三峽的日常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楊先生一直出任湖北省廣東商會副會長。楊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團隊帶來逾10年的豐富商業領域業務及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Giant Harmony Limited、柏滙有限公司、帝寶有限公司、宜佳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及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當陽聯通」)，兼任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法人代表。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之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Spearhead Leader Limited持有209,3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9%。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豐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宜。

豐斌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八年六月，豐先生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自考本科文憑(成人高等教育)。二零一一年一月，豐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在職碩士學位(專業學位)。豐先生有逾15年卷煙包裝貿易領域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四川省德昌縣王所鄉政府。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就職於中共德昌縣

委辦公室，在此期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獲聘為四川省德昌縣菸葉複烤廠廠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成都今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湖北金三峽並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離職，時任副總經理。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再度加入湖北金三峽擔任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湖北金三峽的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斌先生為Star Gl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Star Glide Limited持有15,6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

楊帆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楊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宜。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彼取得牛津大學財務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楊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之子。彼為湖北金三峽的董事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9)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龔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龔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地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授工程師資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廣東省深圳建築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

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為中國的公務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委任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深圳市規化與國土資源局地質礦產處調研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物業監管處調研員。龔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退休。

曾石泉先生（「曾先生」），7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系，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50）。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生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48）。曾先生獲委任為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13）。

王平先生（「王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南京大學經濟管理自考本科文憑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

計師協會資深非執業會員，擁有逾20年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先出任審計部高級會計師，其後升任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先生任職於萬嘉資本私人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王先生加入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9)之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該公司之財務總監。

王先生曾獲或已獲委任為以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88)(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b)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2)(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及(c)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5)(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此外，王先生曾或已獲委任為以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27)(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今)；(b)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69)(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及(c)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12)(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王先生亦已獲委任以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a)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b)四川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72)(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及(c)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8)(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高級管理人員

宋春女士(「宋女士」)，5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副總經理，負責技術與產品的設計和研發。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藝術專科學校，主修藝術。宋女士有逾14年的設計、印刷及包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91)擔任設計師。宋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設計師，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離職，加入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副總監。二零零九年四月，宋女士重回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宋女士獲中國煙草學會及中國收藏家協會認可為全國十佳優秀煙標設計師。

李少安先生(「李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財務主管，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前稱中南財經大學湖北財政分校)，主修稅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進修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國際資本運作項目。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通過在線課程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畢業證書。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李先生有逾10年的印刷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就職於宜昌峽潤合作有限公司財務部。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於湖北金三峽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及副財務主管。

吳鴻偉先生(「吳先生」)，40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合規工作及財務管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職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晉升為高級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曾任澳迪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吳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審核、管理會計、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管理經驗。

12. 影響匯返溢利及資金的限制

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益，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還對向中國境外匯款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就外匯業務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而毋須取得中國外匯行政部門的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例如償還海外債務及海外投資)而言，其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有關登記或批准應於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就外匯業務支付外匯支出前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yao Holdings.com>)登載：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32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1頁；

- (vi)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v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ya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